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竞磋商字（2025）16号

招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小召乡南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		
中标人	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: 叁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		
	(小写): 3649402.26 元		
招标方式	竞争性磋商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	
 招标人(盖章) 2025 年 4 月 28 日		 见证单位(盖章) 2025 年 4 月 28 日	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长葛市大通盛和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小召乡南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。

工程要求：详见设计图纸说明及甲方现场要求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全部施工项目等。

三、合同施工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
四、计价及付款方式：

(1) 工程量参照施工图纸（含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）及中标预算清单据实计算。

(2) 本合同总金额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零贰点贰陆元。

（小写）：3649402.26 元。

(3) 付款方式：乙方进场，甲方付合同总价 30% 的首付款，乙方工程全部完工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5% 的进度款，待审计完成支付至 100%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(1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(2)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七、双方约定

1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（保修期间为1年）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2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3.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建设工期完成建设项目，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，乙方承诺仍然不停止工程建设，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延误工期。若乙方停止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第三方继续施工。

4. 乙方保证在财政资金拨付出现问题时，不以信访、上访、向上级政府或领导举报等各种形式讨要资金，不采用任何暴力或非暴力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人集体进行讨要）变相讨要资金。

5.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，则乙方构成违约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，由此给建设项目以及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信守合同，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一致同意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，解决纠纷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5月16日

